## 長榮大學零用金管理要點

94.12.29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96.09.06.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0.03.04.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.08.01.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14.02.01.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114.11.06.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零用金之申請、使用及管理,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16條及「長榮大學預算動支注意事項」第壹點第 九項訂定之。
- 二、零用金係為便利各單位零星或緊急小額支出,除董事會及校長室外,各一、二級單位需持有零用金者,每年七月須填具「零用金申請表」,由出納組專簽陳核同意後設置之,其額度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,總務處出納組為因應業務及撥補需求,得持有新台幣壹拾萬元之零用金。
- 三、零用金每筆支付款項以新臺幣伍仟元以下為限。有關資本支出、研究計畫、各項專案補助款及其他依會計規定不得由零用金支出之項目,應依會計室「長榮大學預算動支注意事項」規範之程序辦理。
- 四、零用金應避免逐件零星結報撥補,應於支出累計達三分之二或預算動支一個月內須完成核銷者,始申請撥補。
- 五、零用金結報撥補時,零用金保管人需填「零用金結報明細表」,並檢附所有支 出憑證,經主管簽核,送交會計室審核後,由總務處出納組撥補之。
- 六、經管零用金人員應妥善保管零用金,嚴禁私自挪用,如經查覺,即按「挪用公款」簽報議處,並負行政及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各權責單位(單位主管、出納組、會計室、稽核單位)得不定期查核零用金結存 情形。
- 八、學年度終了前,當年度結存之零用金餘額須辦理繳回程序,下學年度再行具領 使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公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